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涉及聯營公司的糾紛的更新

本公告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主板規則第703條宣佈。

本公司提述關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有關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發佈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語應與上文提及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繼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發佈的公告後，本公司獲弘威電子通知：

- 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上訴法庭判決書中指示向上訴法院提交了有關申請解除清盤令的文件。
- 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布命令，其中包括：(1) 清盤令被擱置二十八天(「臨時擱置」)；以及(2) 在此期間，任何有關的當事人(例如，分擔人)均可申請永久擱置清盤令(「永久擱置申請」)，在公司法院對申請永久擱置未有裁決前，臨時擱置將延期。

- Leader Firs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弘威電子其中一位分擔人（擁有弘威電子49%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以傳票形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提出永久擱置申請（「永久擱置傳票」）。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弘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弘威電子另一位分擔人（擁有弘威電子餘下51%股權），連同弘憶國際皆支持是次永久擱置申請。
- 永久擱置傳票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原訟庭聆訊。

本公司董事會亦被告之，假若弘威電子之清盤令被永久擱置，弘威電子董事會將可恢復全部權力，有助弘威電子董事會（包括本集團在該董事會內之代表人）繼續監察DTT及DTT有聯系人士履行其在和解協議項下之責任（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公告）。

考慮到可能從DTT收回款項和申請永久擱置所可能涉及的法律費用（該等費用在財務上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協助弘威電子分擔人之永久擱置申請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本公司攜同弘憶國際承諾將按照持股比例分擔永久擱置申請所涉及的法律費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意見。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梁漢成及梁智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姚寶燦及林理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